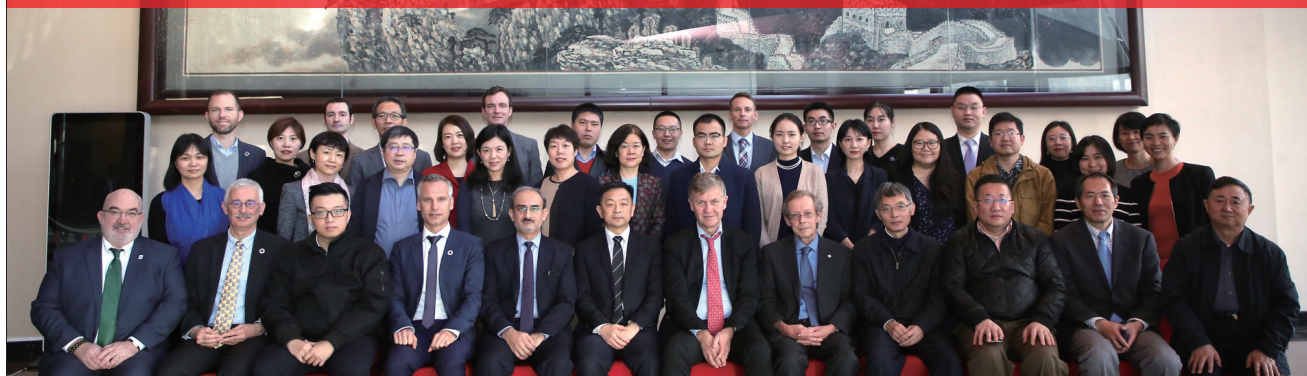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启动会
北京·2019年12月10日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正式启动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启动会于2019年12月10日在北京举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郭敬出席会议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与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共同主持会议。来自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挪威驻华使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环保协会、美国环保协会、世界资源研究所等国内外相关机构代表4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正式启动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交通灯机制）联合研究，介绍了研究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就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与挑战、促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规定和举措两个专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交通灯机制研究拟从生态环境风险预防的角度，探索编制“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的分级指南，为利益相关方决策提供绿色指引。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该研究项目对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十分必要，表示愿意积极参与，贡献智慧和经验。

会议主要情况及专家观点摘要如下：

专题讨论1：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本单元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主持。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郭敬做开幕致辞。与会嘉宾针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挑战，对交通灯项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主席说过要建设开放、绿色、廉洁的“一带一路”，建设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一带一路”。我们设立交通灯项目，就是来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这一目标非常清楚，因为“一带一路”现在已经成为这个时代最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是一个很好的机遇。交通灯项目的产出可以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生态环境风险的源头预防机制。我对项目实施有五条建议。一是项目应采取积极正面的视角，应致力于引导绿色发展，从保障经济增长的角度来推动项目的绿色化；二是应借鉴全球最佳实践和最佳标准；三是根植于中国，吸引中国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四是项目产出应简单明了，提高使用效率；五是应该涵盖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希望更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进来，与中国共同努力。

——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索尔海姆

“一带一路”倡议源自中国，属于世界，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公共产品。习近平主席强调要把绿色作为底色，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共同家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定要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要着力解决三个关注点：一是如何评估和最小化“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潜在生态环境影响，并与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紧密地结合，要为共建国家展示一个绿色发展的样板；二是如何从生态环境风险预防的角度，确定“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三是能否通过绿色发展指南的研究，筛选出具体的项目和领域。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郭敬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风险管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如何认知存在的环境风险；第二是确定采用何种风险管控策略。因此，我对交通灯项目的实施提出两个方面的建议。第一方面是从策略角度出发，应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以及相关合作伙伴的共同关切和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环境风险筛查的优先次序；然后围绕可能带来风险的事件，全面系统分析环境风险。第二方面是从具体行动的角度出发，首要任务是建立共识，确定环境风险或者潜在的环境影响的分析方法；其次，组建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团队进行风险评估工作；最后，由政府、企业、金融业、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形成相关对策。此外，建议交通灯项目未来考虑提供一些最佳案例，为“一带一路”投资项目进行环境风险管控提供借鉴。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毕军

嘉宾发言要点集锦

设立“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项目可以指导对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如何符合绿色发展要求。项目重点在于给企业提供真正的指引，有绿灯放行的项目，也有红灯禁止的项目。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无论是投资国还是被投资国，都存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的问题，即环境法律风险。环境风险的产生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不了解“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二是不重视守法；三是未预见的风险。解决法律环境风险有三方面建议：一是要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环境法律专家之间的交流合作；二是提高投资企业对环保法律的意识和认识；三是完善中国和“一带一路”国家的法治，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使整个的“一带一路”有法治的保障，才能建设真正绿色的“一带一路”。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教授 王灿发



巴基斯坦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一，也是“一带一路”非常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哈比银行是巴基斯坦最大的商业银行，专门设立了对华办事处，与中国开展紧密合作。今天讨论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指南项目，和我们所倡导的环境社会治理和绿色银行项目相得益彰。哈比银行努力推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首先总结已有的最佳实践、成功经验，同时加强教育和分享；其次，采取鼓励性措施，不断提高各个项目绿色发展的能力，让他们能够进行更好的环境社会治理分析。希望通过中巴经济走廊和“一带一路”建立起来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帮助我们建立互信、互相谅解，特别是在 ESG 环境社会治理方面。在这样的框架下达成共识，一定能够在 ESG 以及环境风险分析领域取得共同的成果，包括建设一些示范性项目。

——巴基斯坦哈比银行社会与环境政策部负责人 Qasim Wasim Dar

我们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目标是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所以在做绿色指南的时候，应该与全球最紧迫、与大家关系最密切的问题加以结合，例如气候变化，这样可以体现出绿色“一带一路”的优势。希望通过开展相关工作，能够推动“一带一路”项目更加绿色化，这体现的是一种动态，是一种进行时。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有两方面内容非常值得引起重视。第一是借鉴发达国家对投资项目的环境标准的优秀经验；第二是寻求最大公约数，将联盟的绿色指南与其他部委所做的类似工作加以统一协调，最终为实际的海外投资工作做出更明确清晰的指南。最后，指南里的内容应该包括强制性、建议性、推荐性几个方面，这也符合交通灯的本意。

——美国环保协会副总裁 张建宇



对交通灯项目，我主要从项目设计、时间安排、合作方式、合作交流四个方面分享一些想法。在项目设计上，应致力于识别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系统性风险，并提出投资的整体指导性原则，以更好地规范企业海外投资行为，限制对中国国际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的投资行为。在时间安排上，需要理顺项目的时间线和一些重要的里程碑活动。合作方式上，项目应考虑以何种方式与投资方以及大型项目承包商的合作，主动提高民众意识，提供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合作交流上，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建立一个有效的合作和沟通平台，以降低有问题项目的发生概率，提供即时的解决方案。世界自然基金会在自然资本评价、中资银行海外信贷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评价与培训、道路交通项目对自然栖息地的影响等领域的研究，可以为交通灯项目提供借鉴。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秘书处全球发展总监 朴尚德



所有人都有责任去保证“一带一路”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环境可持续性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大框架下去考虑，即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支柱都要考虑。绿色化涉及的方面很多，如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等。因此，交通灯项目的设计一定要考虑到不同内容之间的联系。我们需要全球协调的行动。这需要两个途径，第一个途径是政策与市场结合；第二个途径是利用银行的政策调节工具。我对交通灯项目的有效实施提几点建议：第一是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确保是在项目设计好之前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从而让社区以及当地群众关注到的问题能够反馈到设计过程当中来，这才会对“一带一路”的绿色化起到帮助。第二，交通灯项目应该有一些强制性的标准，有执行机制和一个量化评价的机制。透明性、数据资料的披露也非常重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亚太区高级经济顾问
“一带一路”战略顾问 郝博霖

我有三点看法与大家分享。第一，环境风险的范围应该包括污染影响、生态影响、气候变化、人类健康影响和生物多样性等；还应该考虑社会风险，即由于生态环境影响造成的，或者与生态环境有密切关系的社会影响也要纳入考量。第二，要区分长期投资项目、并购项目和承包工程项目之间的差别。不同类型的项目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不同的影响。第三，要关注交通灯项目的实施应用，需要考虑项目成果能不能起到辅助决策的作用。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副研究员 朱源



我对交通灯项目有几点建议。第一，要注意时效性，应在“一带一路”早期尽快实施交通灯项目。第二，（指南的）整个机制应该像交通灯一样简单明了。第三，要明确谁来使用交通灯这些工具，并且确保他们能够知道如何去使用。第四，交通灯工具在评估和减少风险方面非常重要。第五，交通灯工具不仅是规避风险的工具，更是最大化环境和社会机遇的工具。第六，交通灯项目应同时关注“软性商品”（如木材和农产品）。第七，研究不仅要关注建设项目的短期作用，还应关注长期影响。第八，研究应该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重点政策与诉求）考虑进来。

——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副总裁 克雷格（视频参会）

关于交通灯项目，最重要的是要积极正面开展一些工作，共同解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这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一个目标和方向。交通灯项目需要各方密切参与，我们希望项目产出将来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为企业、金融机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切实提供参考，大家共同使用才能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至于项目实施，要摒弃大而全，要确定一个优先顺序，设计出切实可行、能够操作的工具，这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方向。我建议，在下一步的项目研究工作中，应考虑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主管部门进行交流，确保项目的工作与产出更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李永红



嘉宾发言要点集锦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把绿色作为“一带一路”的底色，结合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专题政策研究提出的“要构建绿色‘一带一路’源头预防机制”的政策建议，联盟联合主席建议开展交通灯机制研究。项目研究旨在降低境外投资的环境与气候风险，预计产出为一份易于推广和应用的重点行业指南或者推荐目录名单。项目首先要开展基线研究，明确已有的研究基础，确定生态环境风险范围，梳理现有行政管理与项目融资方面的工具。其次，在基线研究基础上寻找适合中国的最佳实践。第三，在前两步基础上，制定具体方案。交通灯项目由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索尔海姆牵头，多家研究机构联合实施，计划于2021年初完成。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副处长 刘侃



专题讨论2：促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规定和举措

本单元由欧洲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龙迪主持。与会嘉宾从促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与举措出发，对交通灯项目的实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嘉宾发言要点集锦



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 叶燕斐

我想借此机会分享一些自己的想法。第一，生态环境部应在建设绿色“一带一路”方面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如果项目不符合绿色底色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应有权停止这些项目。第二，要更好地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要与利益相关方经常交流互动并建立机制。联盟要能够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为其提供一些解释说明。第三，绿色指南项目一定要和发展中国家自身的发展规划衔接起来，并结合履行巴黎协定、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需求。第四，项目要与当地城镇化的规划衔接好，包括城市工业园区、城市居住区等的规划。第五，具体项目层面需要确定一个优先顺序，从有迫切需求的项目入手，包括可持续交通（铁路，城市内轨道交通）、可持续能源设施（光伏发电，风电，水电，储能项目，电网项目）、可持续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可持续农业（可持续利用水资源、森林资源，有机农业，农村饮用水安全）、可持续城市（智慧城市，城市水资源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第六，确定如何提高工业项目的能效、水效技术标准。第七，要特别强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与融资方，考虑如何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合作。指引里还需要包括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国会特邀顾问、挪威奥斯陆国际气候与环境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艾弗森

在构建交通灯这样的系统时，需要注意的领域如下：首先，绿色债券的发行人角色不同，可能来自跨国银行，国家银行，地区银行等，因此要对所有的项目有一个分级判断。第二，对于可持续性的具体衡量非常重要，例如，要关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是不是有助于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等。第三，为了确保交通灯项目简单明了，可以采取绿色分级的方法，例如使用深绿色、中绿色、浅绿色进行分类。深绿色项目有助于实现长期的低碳及气候韧性目标，会提供根本性的解决方案，如一些零碳项目。中绿色项目是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阶段性解决方案。浅绿色项目是环境绩效很好，但对未来没有太大影响的项目，如短期内可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项目。此外，透明性与信息公开也非常重要。

嘉宾发言要点集锦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主任，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
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马骏

我对如何进一步推动绿色“一带一路”投资有四条建议。第一是建立一套中国对外投资，主要是“一带一路”投资强制性的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正式文件，要求所有“一带一路”地区的投资者强制性落实和推进。相关部委也要根据强制性规定做出相应的审批标准要求。第二是大幅度减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保）对于“一带一路”高碳和污染型项目的担保。要求中信保重新评估所担保项目的环境影响，不达到中国政府制定的要求，中信保不得予以担保。第三是银行业应该开展环境和气候风险的分析，了解如果在高碳和污染领域中做投资贷款和担保的话，将发生什么样的金融风险，包括不良贷款的风险，资产减值的风险等。第四是组建一个日本、韩国、中国三方的协商机制，共同减少煤电高碳污染型行业的第三方贷款。



欧洲环保协会中国代表处
首席代表 龙迪

交通灯项目重点关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战略层面与系统性层面，研究具有独特性。首先，我们面临的环境挑战需要从全局战略性的层面去看待，包括气候变化、大规模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等一系列给环境造成的累计影响。交通灯项目从全局出发研究这些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这是第一个独特性。项目吸引了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众多利益相关方参与，这是第二个独特性。我们应该积极努力，利用全球最佳实践，植根于中国的体制，要比较简明，专注于所有的环境相关的重大全球问题，包括污染、自然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资深
环境专家 Henri de Branche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受政策和战略驱动，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多边协商的原则。通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考虑了全球最佳实践以及股东的特性和经验，我们制定了公开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G指南）。我们还通过逐个行业的评估，制定了排除名单，不支持排除名单上的行业项目。AIIB的环境社会责任政策充分体现了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其他多边发展银行的经验。因此，对于交通灯项目，我建议要设置好一个底线或门槛，即列出完全不能做的项目；同时需要让中国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主体都接受和内化这些标准。



合作中的开放性很重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要积极保持与各相关利益方的对话与沟通。这样才能够实现更高的透明性，透明性对于任何项目的长期成功都很重要。根据丝路基金的经验，对 ESG 的正向影响进行量化衡量非常重要，可以帮助投资者评估，是否愿意在项目中放弃一部分经济收益，同时获得相应的 ESG 积极影响。今天我们讨论的交通灯项目有很多理念与绿色投资原则是一致的，包括在投资中考虑环境和社会治理的影响，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以及促进绿色供应链的发展等。我期待交通灯项目能够制定一些易于企业实施的具体标准和规则。

——丝路基金法律总监 曹晖

嘉宾发言要点集锦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专业支持处
处长 陈亚芹

我对“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有三点思考和建议。第一是建议研究设立一个分层次的,且在政府层面具备共识性的架构,在这个架构下再设立实操性的工具。实操性工具需要从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不同角度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安排。第二,实操性工具的具体实施形式可以借鉴中国绿色信贷指引,将相关要求进行标准化、模块化。第三,目前在不同的平台和机制下开展了非常多的具有关联性和交叉性的工作,建议联盟在各项研究工作过程当中进行一个整体设计协同。



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代表处
副首席代表 房伟权

我主要强调两点意见。第一是交通灯项目必须要简明务实。需要通过权衡协调,确保项目既涵盖气候变化、污染控制、自然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要求,又能简明、务实、有效。第二,应明确项目成果的受众,并基于受众设计更好的指标,使交通灯体系具有更强的可用性。关于指标设置,除了设置传统的环境参数外,还需要考虑项目的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特别要重视应对气候变化。交通灯项目要引导投资向促进气候变化向好的方向进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信贷审批
委员会前委员,
中国社科院教授 李福盛

“交通灯”措施也是对绿色金融未来工作的指导,我有四点建议供大家参考。第一是在制定绿色发展指南的时候,要兼顾到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保护环境的同时需要兼顾利益相关方有关生活水平提高的基本需求。第二是增加透明度。交通灯的指引,需要让大家在同一个轨道上,都能看得得到。第三是通盘考虑人类发展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很多“一带一路”项目涉及国际贸易,那么在全球供应链上的绿色发展指引就不能或缺。因此,“交通灯”不仅要指引国际投资,也要指引全球供应链。第四,要密切关注使用“交通灯”的主要参与方。抓住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金融机构来实践绿色金融理念,“交通灯”规则就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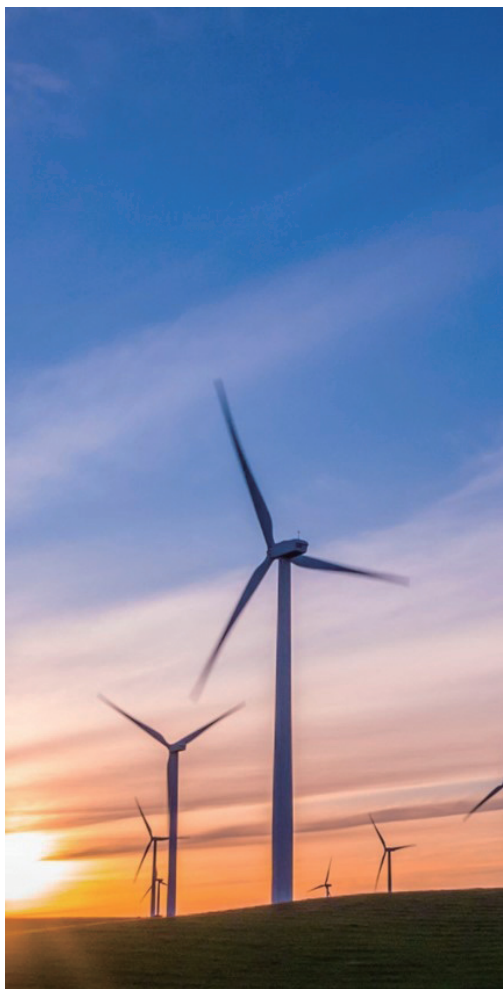
绿色发展指南需要环境标准的支持和保障。我建议根据“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相关框架内容来制定“一带一路”环境标准体系。在充分考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环境容量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主任、研究员 王宗爽

我们非常希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上面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能够加强研究、协调、形成合力,帮助我们总结出各方面的最佳实践。希望参与交通灯项目的国际组织,以及国内外的合作伙伴能够帮助我们开展好的实践,实施好的标准,并在国际上做一些正面的宣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开放司 李沛霖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greenbr.org.cn/lfsz/>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侃（秘书处）

brigg@fecomee.org.cn

briggsecretariat@163.com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 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